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单位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单位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负责起草全区审计业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共卫滨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审计重大事项。向区政府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

况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中共卫滨区委审计委员会和区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区乡镇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有关处理处罚建议：

1. 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 乡镇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4. 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 区级投资和以区级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 区属国有企业、区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

8. 区政府主管部门和区政府管理，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区级审计机构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开展全区审计机关推广信息技术尤其是大数据技术在审计领域应用的相关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部门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只有局本级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室、审计业务室（财税经责审计室、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室）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

乡市卫滨区审计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149.41 万元，支出总计 149.41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6 万元，下降 9.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及本年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减少 16 万元，下降 9.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及本年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49.41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减少 16 万元，下降 9.67%，原因为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及本年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4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25 万元，占 91.86%；项目支出 12.16 万元，占 8.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4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6 万元，下降 9.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及本年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政府性基金收支与 2024 年保持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 2024 年保持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4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25 万元，占 91.86%；项目支出 12.16 万元，占 8.1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6.82 万元，占 78.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4 万元，占 8.13%；卫生健康（类）支出 9.4 万元，占 6.29%；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5 万元，占 7.3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7.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5.51 万元，占 91.45%。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公用经费支出 11.74 万元，占 8.55%。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2.16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12.1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增加的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1.74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比上年增加 1.9 万元，增长 19.31%，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导致各个项目核算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

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共组织对 3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4.16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5 年，拟组织对 1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2.1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资产总额 52.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6.79%。其中：固定资产 52.98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购入新的资产及区委办分配资产。2024 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

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6.82
其中：财政拨款	149.4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1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9.4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1.0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9.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49.4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9.41	支 出 总 计	149.41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本年收入	149.41	一、本年支出	149.41	149.41	149.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82	116.82	116.82		
其中：财政拨款	149.4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	12.14	12.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0	9.40	9.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1.05	11.05	11.0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49.41	支出合计	149.41	149.41	149.4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25	125.51	11.7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0	17.7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46	28.4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7.21	7.2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4	7.24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	1.8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	3.3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61	17.6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	9.5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73		0.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0.2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0		1.4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3		0.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56		5.56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1.02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9		1.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74	7.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	4.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0	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9	3.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26	0.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	2.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	4.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18	6.18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2. 16	12. 16							
	021	新乡市卫滨区 审计局	12. 16	12. 16							
其他运转类	机关服务	新乡市卫滨区 审计局本级	12. 16	12.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单
位: 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1. 完成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2. 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力度, 确保财政投资最大效益化 3. 完成区审计委员会、区政府及上级审计部门交办的审计任务 4. 报经区审计委员会同意批准, 组织实施科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审计署安排部署的审计项目		1. 完成审计署安排部署的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项目 2. 完成审计署安排部署的其他审计项目		
	省、市审计机关统一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		1. 省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2. 省市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同步审计 3. 上级交办的其他审计项目		
	区定项目		1. 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 部门预算审计 3. 经责审计 4. 投资审计 5. 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审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49. 41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149. 41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37. 25		
		(2) 项目支出	12.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审计署安排部署的审计项目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区定项目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省市审计机关统一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完成区审计委员会、区政府及上级审计部门交办的审计任务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完成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力度，确保财政投资最大效益化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报经区审计委员会同意批准，组织实施科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区审计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审计效率	保障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直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21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	12.16	12.16										
021001	新乡市卫滨区审计局本级	12.16	12.16										
41070325000000002402	机关服务	12.16	12.16			单位机关政府日常运转费成本	≤14.6 万元	单位人事	≥11 人	保障机关办公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90%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机关运转覆盖率	≥90%				
								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